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1999分機6365
傳真：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0106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要點、獎學金申請名冊、獎學金申請書個1份
(3675457_1080106137_1_ATTACH1.doc、3675457_1080106137_1_ATTACH2.xls、
3675457_1080106137_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暨
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各校轉知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03120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
 - (二)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
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
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
 - 1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2、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3、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
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
大直高中 1080227



NHAA1083001856



- 4、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(四)申請流程：

- 1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7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2、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瑤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7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alsomaze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7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791723分機13。
- 3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- 4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南投縣政府承辦人程珮瑤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222106轉分機137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電子公文
2019/02/27
11:48:00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